

茲通告展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按(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代替股息；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所有適用法例的規定，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總面值，加入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本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1. 細則第72條

- (i)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72條第二行「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後加入以下字詞：

「倘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必須以股數方式表決或」；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72(iv)條句末之句號，並以分號及其後以「或」字取代；及

- (iii)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72(iv)條加入以下新細則72(v)條：

「(v) 倘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由該會議主席及／或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書所涉及之股份佔會上所有具表決權之股東之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2. 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73條取代：

「除非指定或被要求(在後者情況下，並未被撤回)以股數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應在舉手方式表決後，向本公司大會指明就每項決議案提交之委任數目及該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票數。」；

3. 細則第74條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74條第八行「要求以股數方式表決。」字詞後加入以下句子：

「本公司只需於交易所規則要求披露之情況下披露以股數方式表決之票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細則第105(vii)條

於緊接現有細則第105(vii)條第一行「根據細則第114條之本公司決議案」字詞前刪除「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5. 細則第107條

現有細則第107(M)條重新編號為第107(N)條，並加入新細則第107(M)條如下：

「(M) 倘主要股東(定義見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董事於一項將由董事會考慮而其認為屬重大之事宜上有利益衝突，則該事宜不應根據本細則以傳閱董事會決議案之方式或由委員會(根據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就此成立之適當董事會會議除外)處理，而應舉行董事會會議處理，而有關董事會會議須有於該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列席。」；

6. 細則第108(A)條

刪除細則第108(A)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108(A)條取代：

「108.(A) 儘管委任或聘任任何董事時訂立之任何合約性或其他性質之條款，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必須輪席退任，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而又不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之任期應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時屆滿，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7. 細則第11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2條第五行「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之字詞，並以下列字詞取代：

「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作為現有董事會新成員而言)，屆時將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8. 細則第114條

於緊接細則第114條「決議案以罷免任何董事」字詞前刪除「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9. 細則第13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4. 董事或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舉行董事會議。有關會議通知須於最少十四日前發送予各董事，惟以所有董事全體一致以書面豁免該通知為限。有關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通訊，又或以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所接納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准許之董事不時決定之方式，發佈與每名董事；惟該通知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而不論發出通告之期限規定，董事出席大會即被視為豁免董事收取大會通告之所需期限。」；及

10. 一般更新

更新所有提述之處乃參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及

9. 「**動議**待上述所載之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現有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全文以於大會上提呈及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取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宗旺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3室

附註：

-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股數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